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团粤联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2023年“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 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委）、民政局、国资委（办）、工商联，省金融

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在粤央企团工委，省非公团工委：

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服务我省大学生提升就业能力，积极助力解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就业问题，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大局贡献力量，团省委等单位决定在全省联合开展2023年“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现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陈柱飞、李炫志

联系电话：020—87185614

工作邮箱：tsw_xxb@gd.gov.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

“展翅计划”平台执行组联系人：喻文涌、林俊玉

网 址：<http://www.izhanchi.com/>

微信公众号：易展翅

技术及业务答疑咨询电话：4008—761—760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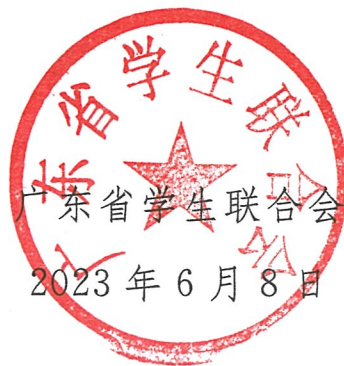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2023年6月8日

2023年“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 能力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部署，依据《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有关规定，团省委等单位决定在全省联合开展2023年“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以下简称“展翅计划”）。

一、活动主题

展翅高飞，“职”等你来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各地市、各高校应分别成立“展翅计划”工作小组，负责本地区、本校的相关工作；“易展翅”相关人员组成“展翅计划”平台执行组，负责做好与平台相关的各项工作。

三、工作目标与内容

（一）深挖潜力，开发岗位。全年通过组织动员和社会化、市场化相结合的方式，募集不少于15万个各类型实习、就业、

见习重点岗位，引导在校大学生参与实习或校招，组织未就业毕业生参与就业见习。重点倡导和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落实《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有关要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以在职干部（职工）或一、二级企业员工总人数的10%为参考比例提供大学生实习见习岗位。

（二）入县返乡，就业创业。围绕省委、省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结合“展翅计划”推动“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社区青春行动、“三下乡”和“返家乡”社会实践。通过高校与县域团组织结对共建，推荐在校大学生兼任街道（乡镇）、社区（村）团组织副书记、委员或团建指导员、青年干事等职务。通过协调联系当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等，开发和发布大学生返乡实践岗位，制度化、常态化组织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引导大学生入县返乡实习就业创业。

（三）多措并举，就业引航。针对政策宣传、求职实务、就业选择、就业心态、职业技能等，面向大学生特别是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的应届毕业生组织校友分享会、企业宣讲会、职场体验营、心理辅导课等活动，或提供职业测评、简历诊断、职业辅导和生涯规划等职业成长服务。组织当地代表性企事业单位，以招聘会、双选会、推介会、直播带岗等形式，开展“就业服务季”等具有地方特色的高校毕业生促就业系列活动。围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领域，选树基层大学生就业典型，

引导大学生树立理性、平实的择业观，主动建功基层一线。

三、职责分工

(一) 团省委、省学联。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宣传、推进督导、平台建设等工作；协调各主办单位，做好岗位开发、学生发动等工作；制定各部门和各级团组织岗位开发任务指标，指导推动各级团组织开展“展翅计划”工作。

(二) 省直机关工委。协调省直单位为大学生提供实（见）习岗位。

(三) 省教育厅。将“展翅计划”纳入全省高校就业创业工作的总体安排，指导高校就业创业工作部门协同高校团组织做好项目的校内宣传及线下实习招聘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协同本级团组织做好“展翅计划”在地方的组织实施工作。

(四) 省人社厅。将“展翅计划”纳入全省就业见习工作的总体安排，引导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大力开发就业见习岗位；指导各地市人社部门协同本级团组织做好“展翅计划”在地方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 省科技厅。引导各类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习见习岗位；鼓励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载体吸纳大学生科技创新优秀项目进行培育。

(六) 省民政厅。引导各类社会组织为大学生提供实习见习重点岗位，为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创造条件。

(七) 省国资委。发动省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展翅计划”，鼓励各单位以管理岗职工人数或一、二级企业在职职工人数为基数，以10%为参考比例提供实习见习岗位；鼓励具备开展见习条件的企业提供优质见习岗位；指导地市国资委做好相关工作。

(八) 省工商联。发动会员单位积极提供实习见习岗位。

(九) 省金融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发动成员单位积极提供实习见习岗位。

(十) 各地市团委。广泛发动本地市各类用人单位参与“展翅计划”，参考省直单位有关做法，联系当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属国企，以在职干部（职工）或一、二级企业员工总人数的10%为参考比例提供大学生实习见习岗位，指导用人单位完成平台注册和发布实习岗位，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处理已投递简历，务实遴选大学生上岗实习。各地市团委应参考省级层面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展翅计划”地市级层面细化方案，并在全市范围内通过具体举措开展不少于一次“就业服务季”高校毕业生促就业系列活动。同时配合做好“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工作。

(十一) 各高校团委。广泛发动大学生上线建档并及时完成身份认证审核；指导学生投递简历；对签约成功的大学生及时开展安全、诚信、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岗前教育培训，做好学生上岗实习的跟踪服务工作。有港澳台籍大学生的高校团委，应宣传引导港澳台学生积极参加“展翅计划”港澳台大学生实习专项行

动，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各高校团委应参考省级或地市级层面方案，结合高校实际，制定“展翅计划”高校层面工作计划，针对政策宣传、求职实务、就业选择、就业心态等方面开展具体工作或专项行动。符合条件的高校应同时做好“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工作。

（十二）易展翅。易展翅作为“展翅计划”的执行平台，应建立全方位、多渠道的“展翅计划”意见反馈和投诉受理机制，确保广大学生和用人单位遇到问题能够第一时间找到组织、正确反馈。同时定期更新岗位信息，及时下架“僵尸岗位”，破除“只招不聘”陷阱，强化用人单位“已读不回”惩戒机制，提升招聘信息可信度，优化岗位推荐及匹配机制，将参与实习见习学生的相关证明、补贴落实到位，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此外，各用人单位可通过“展翅计划”用人单位端、“粤政易”APP和“易展翅”企业站等渠道进行岗位发布、简历处理和签订实习协议等操作。大学生可通过“粤省事”小程序、“易展翅”网页、客户端、公众号和APP等渠道参与“展翅计划”，进行岗位筛选、简历投递和获取实习证明等操作。相关操作指南另行发布。

四、推进步骤

（一）在校大学生实习工作

1. 暑期实习岗位募集阶段（6月25日前）。各级团组织根据分配的岗位开发任务指标，充分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开发各类优

质岗位；推动用人单位注册和上传岗位信息，并负责验证核实岗位信息，确保岗位真实有效。结合实际合理制定进度表，确保在6月31日前完成岗位开发任务。团省委将从6月份起定期通报各单位、各地市的工作进度，包括岗位上线数、指标完成比例、简历处理率等内容。

2. 暑期实习报名配岗阶段（6月至7月）。各高校团委组织大学生积极填报个人信息和实习需求，通过双向选择或公益配岗的方式进行网上选岗。各级团组织督促和指导用人单位及时上线处理简历，遴选匹配条件的实习大学生，及早签订实习协议。参与双向选择配岗的，学生与用人单位确定意向后可在平台上签约；通过“摇一摇”功能参与公益配岗的，学生同意上岗后，系统将为学生与用人单位自动签订协议。鼓励用人单位为签约成功的大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 暑期实习阶段（7月至8月）。学生上岗前，各高校团委应积极组织实习学生开展诚信、安全、职业技能等方面教育培训；各级团组织应指导用人单位开展实习生的岗前技能培训。大学生实习期间（含寒假实习和暑期实习），各级团组织要对学生开展跟踪服务工作，了解学生实习的工作环境，实时掌握大学生实习情况。大学生完成实习后，由用人单位在系统中作出实习表现鉴定，学生自行下载打印后上交高校团委。

（二）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工作

1. 就业指导（全年推动）。各级团组织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

职业指导和供需对接等就业信息服务，做好本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及时疏导学生的就业焦虑和压力，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价值观，常态化做好大学生职业指导服务。

2. 实施高校毕业生促就业专项行动（全年推动）。各级团组织积极对接用人单位，深入调研分析毕业生就业需求，结合春招秋招开展线上线下供需对接活动。

（三）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

1.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全年推动）。根据分配的岗位开发任务指标，充分整合各方资源，积极组织发动企事业单位开发见习岗位。推动用人单位注册和上传见习岗位信息，加强岗位信息审核，确保岗位真实有效。

2. 就业见习报名配岗（全年推动）。各高校团委组织引导未就业毕业生积极填报个人信息和见习需求，组织他们通过双向选择或公益配岗的方式进行网上选岗。各级团组织督促和指导用人单位及时上线处理简历，遴选见习毕业生。见习单位应当与毕业生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见习协议。

3. 就业见习（全年推动）。学生上岗前，指导用人单位开展见习生的岗前技能培训。见习期间，各级团委联合本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展见习毕业生的跟踪服务工作，了解见习的工作环境，实时掌握见习情况。毕业生完成见习后，由用人单位开具见习证明。

（四）阶段性总结（11月1日—11月30日）

各级团组织和用人单位对年度“展翅计划”实习实践、就业见习等落实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开展通报表扬工作。

（五）全年持续推动

全年除暑期以外的时间，各级团组织应按岗位要求、任务数，结合当地用人单位实际需要，继续开发大学生实习、就业、见习岗位。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展翅计划”是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的重要体现，也是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的重要要求。各相关单位、各地市、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展翅计划”工作，着力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按需设岗、按岗招人、双向选择、属地管理”的工作原则，周密制定方案，研判分析形势和大学生实际需求，科学部署安排各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日常业务落实，将任务逐级分解、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展翅计划”各项工作有序稳步推进。

（二）突出重点，精准开发。“展翅计划”以为大学生提供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实习岗位为重点，同时大力开发大型民企、高新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实习就业岗位。鼓励在粤新疆籍、西藏籍大学生参与“展翅计划”，鼓励港澳台在内地（大陆）高校就读大学生参加实习见习，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大局。各相关单位要充分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抓住工作重点，

提升岗位开发质量，深入各类用人单位开展实地调研，了解用人单位实际需求，对弄虚作假、虚报岗位等行为予以通报。

（三）强化宣传，扩大影响。各相关单位要协同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宣传活动阵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青年聚集的高校、乡镇、街道等，对“展翅计划”开展立体化、全方位的宣传报道，选树优秀典型，提高“展翅计划”对广大学生的吸引力，营造大学生积极参与实习见习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3年“展翅计划”实习见习重点岗位开发目标数
2. 2023年“展翅计划”工作小组名单（地市）
3. 2023年“展翅计划”工作小组名单（高校）

附件 1

2023 年“展翅计划”实习见习
重点岗位开发目标数

单 位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小 计
广州	3800	1900	1500	1800	9000
深圳	2200	1200	1500	2200	7100
珠海	900	800	700	1200	3600
汕头	900	500	300	700	2400
佛山	1200	800	700	1500	4200
韶关	600	400	200	500	1700
河源	600	400	200	500	1700
梅州	600	400	200	500	1700
惠州	900	700	500	900	3000
汕尾	500	400	100	500	1500
东莞	1200	700	500	1500	3900
中山	900	800	300	1200	3200
江门	900	800	300	1200	3200
阳江	500	400	100	800	1800
湛江	900	500	400	800	2600

单 位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小 计
茂名	800	400	400	800	2400
肇庆	800	400	300	800	2300
清远	600	400	100	800	1900
潮州	500	400	100	500	1500
揭阳	800	400	100	800	2100
云浮	500	400	100	500	1500
总计	20600	13100	8600	20000	62300

备注：岗位开发数量包含寒假实习、暑期实习、长期实习、就业见习，其中就业见习岗位应不低于20%

附件 2

2023 年“展翅计划”工作小组名单（地市）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展翅计划”工作小组名单						
	姓 名	职 务	归 属 部 门	联 系 方 式	微 信 号	备 注
组 长						
组 员						执行负责人

注：各地市团委请于 6 月 16 日之前将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到工作邮箱：tsw_xxb@gd.gov.cn
（邮件主题及文件命名为：单位名称十“展翅计划”工作小组名单）

附件 3

2023 年“展翅计划”工作小组名单（高校）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展翅计划”工作小组名单						
	姓 名	职 务	归 属 部 门	联 系 方 式	微 信 号	备 注
组 长						
组 员						执行负责人

注：各高校团委请于 6 月 16 日之前将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到工作邮箱：tsw_xxb@gd.gov.cn
（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命名为：单位名称十“展翅计划”工作小组名单）

